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湘容

電話：22289111+64156

電子信箱：d03802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2841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5月29日召開114年度第4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姿云、易委員芳那、李委員麗雪、陳委員正玲、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黃委員瓊慧、宋委員文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代表人:林高德、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恩餐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正工程司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劉股長惠琪、建造股各承辦人（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 代）
- 四、主持人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3 案）

紀錄：陳湘容

【案一】西屯區安林段 199-7、187-5、195-1、229-1、866-3、262-3 地號等 6 筆土地 F1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H1 社區式日間托顧場所、H1 宿舍、C2 照護資源儲藏空間、G2 管理中心、D2 等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西屯區安林段 199-7、187-5、195-1、229-1、866-3、262-3 地號等 6 筆土地 基地面積：30,773.8m ² 使用面積：15,489.95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醫療專用區(1-1)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80%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3 棟、7 戶	起造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代表人：林高德 設計人：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混凝土加蓋溝、混凝土涵管、集水井、沉砂滯洪池、滯洪池、擋土牆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5 月 24 日 文號：361130117757） ☐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4 年 2 月 2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40014011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21819 號函 其他：
---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 5-5 應申請建築物外牆做擋土牆，補充圖面。
2. P. 260-267 建物類組請釐清。
3. P. 446-446 是否檢討原始地形坵塊圖及整地後。
4. P. 260-267 請補充全區高程及 GL+0。
5. P. 260-267 請補充檢討土管規定。
6. P. 587-648 說明污水排放方式。
7. P. 649-654 未檢附大水保計劃。
8. P. 587-648 基地內通路範圍請明確標示寬度及位置。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40-55 指定建築線核准文件請確認其有效性。
2. P. 12-24 本案為初次審查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3. P. 25-26 表中工作物 1 混凝土加蓋溝尺寸與 A3 索引彩圖項次 1 不同，請查明。
4. P. 253-256 部分圖說比例尺未符規定，請重新檢視並依規檢附。
5. P. 413-416 有關剩餘土石方堆置於基地範圍外，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6. P. 587-648 水保計畫附錄二圖說所載 U1 ~U 7 尺寸，除 U 6 外，其餘與水保設施造價表及報告書中尺寸前後不一，是否誤繕，請查明。倘涉及水保設施尺寸變更，請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7. P. 1-3 請確認都審核定之建築及景觀配置與地質敏感審查、報告書內之植栽配置一致。
8. P. 1-3 請檢核建築線至各棟間無障礙通路檢討。
9. P. 249-250 建議將第一張投影片之說明放入報告書中。
10. P. 25-26 請增加挖填土方量。
11. P. 413-416 說明中為挖填平衡，但又說明外運至他處，互相矛盾。
12. P. 413-416 建議將投影片 16 頁中之配置圖放入報告書中。
13. P. 587-648 請附大水保之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圖。
14. P. 587-648 請附臨時土方堆置區位及防災措施。

15. P.56-247 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請檢附有核章的內容。
16. P.11-11 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17. P.12-2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請更新。
18. P.28-30 請檢附各類技師證件。
19. P.56-247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的核定公文，並檢附有核章的報告內容。
20. P.56-247 透水區域與植生綠化區域是否有衝突請再確認。
21. P.251-252 請補充基地位置及現況說明。
22. P.449-496 擋土牆結構分析，請檢附技師簽證。
23. P.293-301 工程地質章節的頁碼錯亂，又有重複頁面，請重新調整編排。
24. P.303-303 未說明地質岩性。
25. P.313-331 圖 4-35 圖名有誤。
26. P.426-430 將土方堆置於園區但屬計畫範圍外，似乎不合於相關規定。
27. P.447-447 章節內容有缺漏。
28. P.587-648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29. P.272-292 請補充本案坵塊分析圖。
30. P.302-302 本圖比例尺不符相關規定，請修正。另請補充等高線。
31. P.303-303 請以鑽探成果重新繪製本圖。另本圖比例尺不符相關規定。
32. P.306-307 請補充本案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33. P.304-304 本圖比例尺不符相關規定，請修正。
34. P.306-307 工程地質檢討內容未完備，請補充相關說明。
35. P.56-247 請確認本圖與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中之透水面積配置差異，若有顯著差異，請變更原核定之地敏評估報告。
36. P.56-247 環境影響評估中，是否有對本區棄土處理說明？請補充。
37. P.56-247 請檢附地下水補注地敏評估核定函。
38. 請於報告書補充土方暫置之臨時性防護及斷面圖。
39. 土方挖填是否平衡請細算。
40. 逕流部分是否足以承受暴雨，請加以分析說明。
41. 土方區劃標示位置非本次申請範圍，未來使用是否應另申請水保相關管制措施，請提出說明。
42. 停車場逕流、排水方向部分，請提出說明。
43. 預鑄式生活汙水設備相關排水系統，請提出說明。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經查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92 年 6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42477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經 104 年 7 月 3 日修法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分工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改由地方擔任主管機關，遂本開發行為之第 4 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13 年 8 月 9 日已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同審核修正通過在案。

2. 本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決議

本案土方暫時堆置涉及大基地水保核准內容變更，請依照委員意見釐清，其餘部分請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大肚區自治段 135、132-2、134-1、134-4、135-4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肚區自治段__小段 135 地號等 5 筆 基地面積：3948.6m ² 使用面積：3948.6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三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00% 建築規模：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1 幢 2 棟、158 戶	起造人：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挖方(水保整地)、填方(水保整地)、水保集水井、水保永久性沉砂滯洪池、共構擋土牆、圍牆、臨時護欄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__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10 月 18 日文號：361130242936) ☐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4/3/13 中市水保管字第 1140021617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4/1/2 中市環綜字第 1130165476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3 請補充全區高程及 GL+_0。
2. P.6-7 是否屬共構型態，必要性請說明。
3. P.73-74 補充高度比檢討。
4. P.26-26 共構擋土牆、臨時護欄非屬雜項工作物。
5. P.88-91 未檢附全區長剖。
6. P.92-95 未檢附各層平面圖。
7. P.96-101 丘塊圖坡度檢討整地後。
8. P.88-91 平面圖補充二個 GL 位置。
9. P.88-91 擋土排樁安全性請補充檢討安全無虞。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187-192 請補充本案共構結構分析計算書。
2. P.102-107 區域地質範圍內尚有其他地層，請補充說明。

3. P.108-110 本圖請補充地形等高線及坐標系統。
4. P.112-119 第4層是否入岩(頭嵙山層)?請說明。
5. P.120-122 環境地質檢討請分項逐一檢討。
6. P.112-119 本圖是否為基地工程地質圖?
7. P.123-125 請補充本案地質剖面圖。
8. P.187-192 請用文字說明共構分析之結果,並說明共構為安全無虞。
9. P.143-145 本報告為雜併建,請說明建築之土方挖填量,並說明賸餘土方之運送計畫。
10. P.193-232 水保核定本應有技師和審查單位之簽署。
11. P.8-8 請補充指北針。基地東北側設置之擋土牆認定為與建築共構似乎有點牽強。
12. P.10-16 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13. P.18-2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請更新。
14. P.187-192 請檢附擋土牆共構的結構計算,並說明是否安全。
15. P.112-119 基地岩性地質圖重複。
16. P.133-141 頁碼編排有誤。
17. P.143-145 土方請納入建築土方說明。
18. P.158-162 監測儀器標示不明顯。
19. P.193-232 水保計畫請檢附有核章的資料。
20. P.193-232 A棟一層空間名稱與管委會使用空間不符,請修正。
21. P.193-232 依建築配置及擋土牆距離,請加強說明擋土牆共構之必要性。
22. P.193-232 請補充檢討北向日照。
23. P.193-232 檢討B棟避難通路 技規第90條規定。
24. P.193-232 本案為開放空間案。請檢討技規283、284條高低差並與本案整地高程、挖填方等資料徑合。
25. P.18-25 第一次審查請檢附3個月內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26. P.28-35 技師請檢附當年度會員證。
27. P.146-155 相關設計圖說請依規簽證。
28. P.193-23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請檢附蓋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合格章版本。後續倘有變更請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9. 建築物土方部分,運送動線、時間規劃說明。
30. 擋土牆認定為與建築共構似乎有點牽強。主動土壓力及被動土壓力是否可以平衡?是否挫曲?。
31. 東側行水溝標示3.9是行水區水面寬度還是駁坎護坎坡度,是否可以計入建築面積?請洽當時設置機關查詢當時設置範圍。
32. 石造磚砌水溝旁打鋼軌樁是否承受得住擾動?請洽主管機關。是否涉河岸波堤相關規定請技師查明。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業經本局於 114 年 1 月 2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6547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就建築共構擋土牆部分請建築師及團隊再行研討，就其必要性、需求性及不可替代性予以說明，其餘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大肚區北王田段 663、672-3 地號等 2 筆 環台水泥三廠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肚區北王田段__小段 663、672-3 地號等 2 筆 基地面積：7165.09m ² 使用面積：7165.09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種工業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210%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幢_棟、1 戶	起造人：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君/公司) 設計人：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圍牆 1 座、NA1~NA10 排水溝、I 集水井 8 座、II 集水井 1 座、沉砂滯洪池 2 座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1 月 16 日文號：361130013480) ☐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3/10/15 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91703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3/8/27 中市環綜字第 1130102596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8-21 是否涉及水保變更？
2. P.38-40 臨時防災措施非屬雜項工作物。
3. P.101-101 避難路徑臨接外牆防火時效請依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55-57 請補附水保技師 114 年度會員證。
2. P.117-117 圖面未見 N A 9 排水溝，是否仍要施作？請確認。
3. P.118-120 N A 1 排水溝誤標示為 N A 5，請修正。
4. P.174-301 後續請將水保計畫免變更備查文併於報告書中，倘涉及變更時亦請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5. P.113-114 請於本圖補充鑽探成果之相關資料。
6. P.22-25 雜項工作概要表僅列圍牆，缺其它的工項，這頁是否為多餘的？
7. P.97-100 南向 4m 通路為後棟避難通路，請檢討技規 110 條第 5 款

有關建築物外牆防水時效及阻熱性。

8. P.113-114 請補剖面編號。
9. P.157-157 未見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10. P.113-114 請補充說明基地地質。
11. P.174-301 是否涉及需變更設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2. 報告書開挖整地土方量和簡報不一致。另請補充運送時間、路徑及流程規劃。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業經本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10259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有關於建築物配置調整其水保是否需更動部分請洽水利局，將正式函文結果併入核定報告書內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14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曾文誠

紀錄：陳湘容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曾文誠 副召集人	曾文誠	黃瓊慧委員	黃瓊慧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宋文沛委員	
陳姿云委員		李麗雪委員	
易芳那委員	易芳那	水利局	
陳正玲委員	陳正玲	環境保護局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都市發展局	曹望慧 黃瓊慧 陳湘容 張宇芝 劉東瑛 林俐玲 黃瓊慧 陳湘容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代表人： 林高德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陳曉涵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子明 陳平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健榮	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呂宗修
		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吳子明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都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陳明偉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厚